

附件 2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征求意见稿	现行版本（2025 年 8 月 8 日实施）
第二十八+X 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核查客户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的；	

(二)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违反规定开展高频交易的； (三) 违反主机托管资源、交易席位管理要求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导致重大风险的； (五) 出现突发事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 违反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一+X 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